

# 新北市穀保家商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民國92年08月12日通過  
民國93年06月30日第二次修訂  
101學年度期始校務會議(101.08.31)修訂  
民國104年4月20日第四次修訂  
106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106.12.01)修訂

第一條、為使學生能學以致用，並提高實際工作能力，特訂定穀保家商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第二條、為因應學生校外實習需要，實習主任、就業組長、建教組長、科主任、班導師暨專業老師應組成實習合作小組；由就業組長負責實習相關事宜，並安排小組成員探視實習學生。

第三條、學生校外實習場所應依據專業課程之需要，遴選優良廠商、公司企業或政府機關為合作對象。

第四條、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內容、實習期限、工時、保險、制服、膳食、交通、工作津貼等，應明載於合約書上，作為雙方權利與義務履行之依據。

第五條、學生校外實習應知會家長，並請家長簽寫同意書協同督導。

第六條、學生校外實習以寒暑假或假日為原則，平常日之實習以專案簽報辦理。

第七條、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規劃須經各專業教學研究會決議通過，以校定科目為原則，得採計學分。

第八條、學生校外實習可採全班與個人兩種方式申請，且以三年級為主，二年級為輔。

第九條、學生校外實習應接受職前講習及專案合作訓練，讓學生瞭解現場作業程序，確保安全無虞。

第十條、學生校外實習應將實習考核評交由實習機構主管評量，實習結束送學校就業組備查。

第十一條、學生校外實習除實習機構提供勞保外，並一律投保意外險，以學生

權益。

第十二條、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其成績得憑實習機構考核或實習書面報告為處理依據。

第十三條、學生校外實習因故須辦理請假時，除依各實習機構之員工請假規則辦理外，應檢附證明文件於二週內依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無故未到職依校規懲處，曠職三日以上，取消實習資格。

第十四條、學生校外實習如有重大違規情事，經實習機構與實習合作小組研商得取消其實習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議處。

第十五條、學生校外實習應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 1000 字以上之實習報告，內容應含實習機構之介紹、工作內容、個人實習心得與建議、活動照片，經導師批閱後，再送建教組長核閱。

第十六條、學生校外實習應安排實習小組長，負責連絡事宜。

第十七條、實習合作小組成員探視實習學生，得依本校短程出差規定酌發交通津貼。

第十八條、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須知、家長通知函、實習考核表另訂之。

第十九條、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